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9月29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0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49,268,36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57.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辉无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3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并提供同辉无限信用担保及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20,167,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9,100,535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股权质押5,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的通知，李刚、马桐、麻燕利三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5%），无限售条件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李刚、马桐、麻燕利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决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实际贷款金额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9,300,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李刚、麻燕利、马桐、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9,967,601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09日

